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16）067号

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点提示：

- 1、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中科福泉”）的股份减持通知。中科福泉于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共计1,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10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中科福泉	大宗交易	2016 年 10 月 20 日	27.23	200.00	0.6746
		2016 年 11 月 04 日	27.36	200.00	0.6746
		2016 年 11 月 07 日	26.73	200.00	0.6746
		2016 年 11 月 14 日	25.70	500.00	1.6865
合计		--	--	1,100.00	3.7104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中科福泉	合计持有股份	2,562.4374	8.64	1,462.4374	4.9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562.4374	8.64	1,462.4374	4.9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.00	0.00	0.00	0.00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后，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.93%，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特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同日披露文件。

3、中科福泉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中科福泉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

2、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